

壹、招生學制、系(班/學位學程)、名額及考試項目

一、四年制(四技)二年級(已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2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四 技 二 年 級 ※限報考 1 個系別(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							
學院	學系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報考 限制	考試 項目
		代碼	名額 ^(註1)	代碼	名額 ^(註1)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2012	22	不限制 科系 ※考生 報名前 務必自 行審慎 評估入 學後之 課程銜 接與學 習興趣	書面 資料 審查 100%
	財政稅務系	2021	1		*		
	財務金融系	2031	3	2032	13		
	會計資訊系	2041	1	2042	15		
	應用統計系	2051	1		*		
	休閒事業經營系		*	2062	6		
	保險金融管理系	2071	1	2072	9		
	企業管理系	2081	1	2082	8		
設計 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2091	2		*	不限制 科系 ※考生 報名前 務必自 行審慎 評估入 學後之 課程銜 接與學 習興趣	書面 資料 審查 100%
	室內設計系	2101	1		*		
	商業設計系		*	2112	9		
資訊 流通 學院	資訊管理系		*	2122	9		
	資訊工程系	2131	5	2132	2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學程	2141	1		*		
語文 學院	應用英語系	2151	1	2152	15		
	應用日語系	2161	3		*		
智慧 產業 學院	智慧生產工程系	2171	3		*		
	商業經營系		*	2182	26		
中護 健康 學院	美容系		*	2192	1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201	3	2202	7		
	護理系	2211	7		*	限護理 系報考	
小計			34		174		
招 生 名 額 合 計			208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二、二年制(二技)一年級 (已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或二技一年級上學期或同等學力者報考)
每一學年度分為上、下2個學期，上學期為第一學期，下學期為第二學期。

二 技 一 年 級 ※限報考1個系別(不限日間部或進修部)						
所屬學院	學系 (點系名可連結官網)	日間部		進修部(夜間班)		報考 限制
		代碼	名額(註)	代碼	名額(註)	
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系		*	8012	23	限性質 相近科系 報考 (附錄三)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8021	5		*	
	創意商品設計系	8031	2		*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8041	18		*	
小計			25		23	
招生名額合計		48				

註1：上列招生學系均另外加一名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身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註2：上課時間 日間部8:10~17:10；進修部(夜間班)18:00~22:05、週六13:40~21:4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四年制 四技二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一)國內外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即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報考二年制 二技一年級

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報考本校二技一年級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國內外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者。
- (二)國內外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招生系(班/學位學程)報考限制之規定。

四、其他事項：

(一) 招生系(班/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

1. 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
(網址 <https://language.nutc.edu.tw/p/412-1079-4584.php?Lang=zh-tw>)

2. **考生報名前務必查閱各系(班/學位學程)課程標準、畢業門檻、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畢業門檻及規定、實習、檔修、連續性課程需按順序修習等....)**
系訂專業課程銜接及學分抵免問題請洽各系(連絡電話詳見第 14 頁)

(1) 課程標準查詢路徑：進入下列單位首頁 ⇨ 點選「課程標準」選單

日間部 教務處首頁 <https://aca.nutc.edu.tw/>

進修部 進修部首頁 <https://nd.nutc.edu.tw/>

※報名四技二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3」學年度

報名二技一年級者，入學年度請選擇「114」學年度

(2) **課程標準所訂科目為「學年課」者，第 1 學期未修習不能修習第 2 學期；「有學習先後順序」者，應按先後順序修習。轉學生於第 2 學期轉入本校就讀，如因該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科目)學分未獲抵免，以致無法接續修習下學期(或後續)課程時，有延長修業年限之疑慮。**

3. 報考下列系(班/學位學程)考生，請參閱下列資訊。

招生學系	學制	說明事項
財務金融系	四技	請至 本系網站 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應用統計系	四技	請至 本系網站 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及畢業門檻等重要提醒事項。
資訊工程系	四技	請至 本系網站 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應用英語系	四技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四技	請至 本系網站 之最新消息查看課程修習之重要提醒事項。
護理系	四技	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商業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	四技 二技	部分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技	部分課程需具備工坊實作能力，因專業課程銜接問題，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可能。
應用日語系	二技	二技課程設計為日語進階課程，須具備日語進階能力。

(二) **公費生及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雖達錄取分數，但因上述相關規定無法入學就讀者，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

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業務專區/海外留學項下查詢。

(四)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報考進修部，但非以就學事由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 **退伍軍人**(義務役)於退伍後三年內【即 111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退伍軍人(志願役)於退伍後五年內【即 109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後退伍】未曾因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加分優待相關規定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辦理。(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報名時未將上述規定證件正本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且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六) 本招生**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參、考試項目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資料」方式辦理，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100%，滿分為100分，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2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審查資料採「電子化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為準**，考生應於期限內以PDF格式上傳至「網路作業系統」。網路上傳期限及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7頁-「六、上傳審查檔案」。

招生學制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報考四技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 。 2. 履歷及自傳 (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證照證明 (專業技能檢定、語文能力檢定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作品集等)。
報考二技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 (114 年 9 月入學二技新生免附，請另附就讀專科時期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履歷及自傳 (含報考動機、學習計畫、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3. 證照證明 (專業技能檢定、語文能力檢定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相關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研究或專題報告、著作或作品集等)。